

人行道下沉低洼易积水 市民盼修复

近日,长春市市民周女士向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反映,她所住的小区附近路口的人行道下沉、低洼严重,而周边的道路相对较高,每到下雨天这里就会积水,给居民的正常出行带来很多困扰,希望有关部门介入,帮助他们修复积水的人行道。

8月1日,一场降雨过后,记者来到现场踏查,这里是前进大街与富强街交会处,出现积水的人行道位于富强街路口,盲道几乎全部被雨水浸泡。电瓶车即使减速行驶,仍会溅起大量水花。“如果一下大雨的话,这里就变成了一个大水坑,因为两边的水往这儿流,这里是最低的。”周女士说,尽管这一段人行道只有20多米长,但附近有商场、学校和超市,是行人必经之路,如果绕行需要到机动车道,很危险,希望有关部门介入,帮助他们解决人行道上沉易积水的问题。

随后,记者电话联系了长春市



人行道上有大量积水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政务热线,相关工作人员表示,记录了积水人行道的位臵,将核查具体负责部门,然后指派人员到现场查看,尽快组织维修,确保行人的出行

顺畅和安全。关于事情处理最新进展,城市晚报将持续关注,并进行后续报道。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合力解“薪事” 高效破“忧酬” 长春市宽城区法院与多部门联动化解欠薪纠纷

欠薪纠纷关系劳动者生存利益的维护,更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近年来,长春市宽城区法院秉持司法为民理念,充分运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协调联动,汇聚多部门解纷力量,推动矛盾纠纷柔性化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进一步维护了辖区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

了却群众烦“薪”事

在受理王某等14人诉被告某全民健身运动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时,因涉案原告人数较多,立案庭庭长李红岩在接到窗口工作人员的反映后,第一时间接待了原告代表,并认真倾听他们的讲述。期间,李红岩发现大部分原告受年龄和文化程度的限制,对如何起诉、举证等诉讼程序一无所知。同时,原告在此前已多次找被告商谈,但被告不为所动,拒绝还款。针对此情况,李红岩庭长建议原告可以向区检察院申请民事支持起诉。

通过与区检察院沟通,检察院第一时间接受申请并向法院递交支

持起诉书,宽城法院立即安排经验丰富的法官与被告进行沟通。起初,被告态度强硬,以自身经营困难为由拒绝调解和给付工资。面对这种情况,法官没有机械地告知被告法理法条,而是认真听取被告无法及时结清工资的具体原因,并将被告的初步想法及自身经营情况反馈给原告。在为被告取得原告的初步谅解后,适时约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最终被告承诺对欠款金额不足1万元的员工于月末前全部还清,对欠款金额1万元以上的最晚会在3个月内全部还清。至此,该系列案件在诉前得以妥善化解。

源头化解农民工操“薪”事

针对审判实践中发现的农民工欠薪纠纷调查取证难、案件移交难、调解执行难等难题,宽城法院创新工作方式,积极与劳动监察部门联动,共同成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建立“法院+劳动监察”联合整治欠薪工作机制,将诉调对接的“调”向前伸,强力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年初以来,宽城法院与宽城区劳动保障监

察大队联动化解农民工讨薪纠纷69起,切实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

近日,26名农民工到宽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反映辖区某公司拖欠工资问题,因案件涉及农民工人数较多,欠薪金额从5000到3万元不等,且双方当事人之间互不信任,矛盾十分尖锐。针对这种情况,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及时与宽城法院联络,希望提供更为有力和专业的法律支援。宽城法院立案庭法官接到电话后,立即来到调解室,认真了解当事人诉求,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且尚能联系到被诉主体,案件具有一定的调解基础,便决定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法官找准争议焦点,讲明法律关系,释清法律法规,耐心细致地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逐步缓和双方对立情绪,最终当事双方消除分歧,达成和解。同时,为确保调解协议内容顺利履行,法院又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方式,对调解书进行了司法确认。一周后,农民工就拿回了拖欠了近两年的工资,并特地为法官制作锦旗表示感谢。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赊猪肉不给钱 执行给力全兑现

家住农安县的柴女士是一名经营肉铺生意的小商户,其主要业务就是为周边饭店提供肉食产品,生意虽然不能说是红红火火,但凭借勤劳肯干也积累了一批稳定客源,日子过得算是有滋有味。但谁知一件意料之外的事情,却打破了这份美好。

原来,在柴女士的客户中有一名姓李的先生,李先生开的饭店常年采购柴女士的猪肉,由于从未拖欠过货款,二人合作非常愉快。2017年,李先生又向柴女士订购了大批猪肉,可这一次他却提出了一个要求——赊购,考虑到之前李先生从没有过拖欠行为,柴女士便爽快地答应了下来。但谁知道,一直等到年底,李先生也没有把货款打给柴女士,经过盘点,拖欠的货款已有上万元,这时候的柴女士只能一遍遍地向李先生讨要,但都没有结果。无奈之下,柴女士只好将其起诉至农安县人民法院。经法院依法

审理后,判决被告李先生在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柴女士给付货款10086元。

虽然法院已经作出裁判,可李先生就是不肯履行判决义务,柴女士只好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向李先生邮寄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以及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但其统统拒不接收。干警又多次电话联系李先生,督促其尽快履行法律义务,可李先生不仅声称不认识柴女士,甚至还把执行干警的电话全部拉黑。

为了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干警多次走访李先生户籍所在地并进行财产调查。发现李先生已从户籍地搬离,而且名下无任何可供执行财产,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面对这种情况,执行干警并不气馁,他们明白眼下当务之急就是找到李先生,只要能够找到他,那么一切问题都将迎刃而解。于是,干

警又在村里开展调查,经过耐心细致地走访后,干警获悉李先生此时正与妻子在德惠经营门店,于是立刻驱车前往,在李先生的店里,干警再次向李先生释法明理,向其说明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你一定要认清形势,千万不要因为这一万块钱,而成为‘老赖’,如果拖着不还,不仅要承担逾期给付期间迟延履行金,而且还要承受法院依法采取的其他强制措施”。李先生在认识到拒不执行的严重后果后,主动承认了错误,向柴女士道歉,并归还了全部货款,至此案件圆满解决。

“太谢谢你们啦,孩子他爸一直在外打工,家里只有我一个人照看孩子,这个肉铺承担了我们娘俩大部分的生活开销,这笔钱能要回来,解决了我一块心病。”在收到货款后,柴女士难掩喜悦的心情,特意制作了一面写有“公正执法 神速执行”的锦旗送给执行干警,向其表示感谢。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宣传广告使用公民面部的局部照片是否侵犯肖像权?

近日,小美发现某杂志上刊登了被告医院的广告,该广告使用了小美治疗脸部斑痕前后的照片作为病案,照片中仅有面部的鼻子和嘴部分。小美认为某医疗美容医院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肖像权,故诉至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

法律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八条【肖像权及肖像】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

法官说法:

那么,使用局部形象是否构成侵犯肖像权呢?

形象,是指原形人相貌综合特征给他人形成的、能引起一般人产生与原形人有关的思想或感情活动的视觉效果。画像、照片等载体,如果其内容不能再现原形人的相貌综合特征,不能

引起一般人产生与原形人有关的思想或感情活动,一般人不能凭直观清晰辨认该内容就是某一自然人的形象,这样的载体不能称为肖像。如果载体所表现的内容,只有凭借高科技技术手段进行对比,才能确定这是某一自然人特有的一部分形象而非该自然人清晰完整的形象,一般人不能凭直观清晰辨认载体所表现的内容就是该自然人,则这一载体也不能称为该自然人的肖像。该自然人只是载体所表现内容的原形人,不是肖像人。由于这样的载体所表现的内容不构成肖像,原形人也就对这一内容不享有肖像权。

本案例中,小美所诉的照片只有面部的鼻子和嘴部分,不是完整的特定人形象,不能反映特定人相貌的综合特征,不能引起一般人产生与特定人有关的思想或感情活动,因此不是法律意义上的肖像。小美据此照片主张保护肖像权,理由不能成立。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数万元现金“被盗”? 细心民警速破乌龙案

自“警地融合”“警民融合”工作开展以来,凯旋路派出所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想方设法为群众办实事、解民忧,全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满意度。近日,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凯旋路派出所民警帮助粗心失主找回“被盗”的数万元现金,获得感谢。

当日,凯旋路派出所接到群众李某报警称,其车辆内数万元现金不翼而飞,疑似被盗。接

警后,民警立即出警到达现场。经现场勘察,车主车辆完好,初步排除了盗窃的可能性。随后民警一边对其车辆周边监控进一步排查,一边安抚车主情绪并帮助其回忆近期行程,在哪里动用过这些钱等线索帮助其寻找。

最终,民警在细致检查车辆后备厢时,在底板下面发现了“被盗”的现金。面对“失而复得”的钱款,李某激动不已,向民警表示诚挚感谢。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柬埔寨王国柬中记者协会 与省记协交流座谈

今年是“中柬人文交流年”。在省外办和柬埔寨吉林总商会的共同努力下,7月31日,柬埔寨王国柬中记者协会在吉林广播电视台参观访问,并与省记协进行交流座谈。

据悉,柬中记者协会由柬埔寨当地中文媒体和柬文媒体资深记者组成,为促进两国民间了解、增进友谊作出了积极贡献,获得了中柬官方肯定和赞誉。

柬中记协代表团一行先后参观了“爱上吉林会客厅”、吉祥新闻要闻时政部高清演播

室、吉祥新闻智能全媒体中心等,深入了解吉林日报、吉林广播电视台、中国吉林网等3家省记协会员单位关于精品栏目、精品节目生产情况以及全媒体矩阵有关情况。双方围绕媒体合作、特色文化、旅游资源、经贸投资以及人文交流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一致表示,要以中柬人文交流年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在多领域合作交流,开创柬埔寨与吉林省的人文交流新局面,为推动构建新时代中柬命运共同体作出新贡献。

吉林日报记者 祖维晨 王堡增

“自己”出生年月忘了? 无证男冒用哥哥身份被揭穿

7月23日,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吉林分局巡逻四大队民警在珥珥高速吉林西收费站执勤过程中,对一辆小型轿车进行检查。驾驶人声称,自己的驾驶证忘带了。

民警通过查询其姓名核查其驾驶证信息的过程中,进一步询问姓名、出生年月日等信息时,驾驶人以自己小学没毕业为理由,说自己不会写字,民警询问其哪年出生、生日几月几日时,其更是紧张到脱口而出:“上了五年小学,生日忘

了!”眼见这位驾驶人身份有假,民警于是进一步询问其妻子、子女的姓名,驾驶人更是张口结舌。

面对民警的盘问以及“大量证据”,驾驶人最终承认自己冒用表哥驾驶证,其实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随后,民警将驾驶人杨某某带回分局接受调查。最终,依法对杨某某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处以罚款2000元处罚,并处以行政拘留。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